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5-04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至4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至4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为人民币71.80亿元。前述新签合同总额,国内新签合同约为人民币615.96亿元,同比增加40.95%;国外新签合同折合人民币约94.85亿元,同比增加54.71%。国内外水电力工程施工新签合同折合人民币为180.98亿元。

除已公告的四川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大坝工程(中标金额人民币51.95亿元)和四川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引水发电系统工程(中标金额人民币23.26亿元)外,4月公司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还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亿元
3	武汉市轨道交通21号线一期土建施工部分BT项目第三标段	14.01
4	四川中县城北水泉源综合开发利用工程—水泉源输水工程、城北水厂新建工程	9.96
5	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25.00
6	卡塔尔多哈新港口建筑物和基础设施项目	16.39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15-04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庄公西路22号海航国际大厦A座7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650,632,1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永泉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孙洪水、职工董事王宗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何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永泉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50,549,606	99,988	69,700
	99.988%	0.001%	0.011%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50,549,606	99,988	69,700
	99.988%	0.001%	0.011%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50,549,606	99,988	69,700
	99.988%	0.001%	0.011%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50,429,006	99,966	190,400
	99.966%	0.003%	0.031%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50,473,806	99,976	71,800
	99.976%	0.001%	0.023%

6.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50,473,806	99,976	71,800
	99.976%	0.001%	0.023%

7.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37,156,713	99,794	13,461
	99.794%	0.001%	0.202%

8.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37,156,713	99,794	13,461
	99.794%	0.001%	0.202%

9.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融资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37,156,713	99,794	13,461
	99.794%	0.001%	0.202%

10.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44,635,299	99,966	5,908
	99.966%	0.001%	0.033%

1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15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50,470,906	99,976	73,700
	99.976%	0.001%	0.023%

1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50,470,906	99,976	73,700
	99.976%	0.001%	0.023%

1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50,470,906	99,976	73,700
	99.976%	0.001%	0.023%

1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度薪酬及201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44,635,299	99,966	5,908
	99.966%	0.001%	0.033%

1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44,635,299	99,966	5,908
	99.966%	0.001%	0.033%

16.议案名称:《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BOT+EPC模式投资建设中山至平潭及小横支线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50,473,366	99,977	72,300
	99.977%	0.001%	0.022%

(二)现金分红决议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72,808,192	100,000	0
	99.999%	0.001%	0.000%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其中:市属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市属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融资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37,156,713	99,794	13,461
	99.794%	0.001%	0.202%

10.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641,446	93,863	10,824
	93.863%	0.001%	0.136%

1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15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50,470,906	99,976	73,700
	99.976%	0.001%	0.023%

1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50,470,906	99,976	73,700
	99.976%	0.001%	0.023%

1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50,470,906	99,976	73,700
	99.976%	0.001%	0.023%

1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度薪酬及201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44,635,299	99,966	5,908
	99.966%	0.001%	0.033%

1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44,635,299	99,966	5,908
	99.966%	0.001%	0.033%

16.议案名称:《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BOT+EPC模式投资建设中山至平潭及小横支线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50,473,366	99,977	72,300
	99.977%	0.001%	0.022%

(三)本次股东大会涉及重大事项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7,628,814	99,888	190,400
10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66,918,446	93,863	10,824
1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177,608,514	99,874	134,600
1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171,834,907	96,627	5,90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在上述议案中的第10项议案进行表决时,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海,吕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一路1号宝胜会议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7,525,0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马国山先生、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刘丹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7,525,026	100,000	0
	100.000%	0.000%	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7,525,026	100,000	0
	100.000%	0.000%	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7,525,026	100,000	0
	100.000%	0.000%	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8,207	100,000	0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808,207	100,000	0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8,207	100,0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均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远扬、焦 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31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尔德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完成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对深圳市博亿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亿金”)的持股比例将由80%增加至100%。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威尔德持有博亿金80%股权,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加强销售管理,实现做大做强医疗器械产业的长期发展战略,经综合考虑,拟以人民币1,000,000.00元的价格收购自然人聂凤女士持有的博亿金公司20%股权计1,000,000.00元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威尔德持有博亿金公司100%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风险投资。
3.本次交易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上午九点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威尔德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少数股东收购以人民币1,000,000.00元的价格收购自然人聂凤女士持有的博亿金公司20%股权计1,000,000.00元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威尔德持有博亿金公司100%股权,博亿金公司成为威尔德的全资子公司,会议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修订博亿金公司章程并由威尔德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委派董事、监事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授权博亿金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3.交易批准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聂凤
身份证号码:3624011****05*****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花园***室
聂凤女士持有博亿金公司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新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博亿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路南油天安工业村二楼A.B
法定代表人:李宏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24日
经营范围: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范围内的)销售。

2.经营情况
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对博亿金公司2015年2月28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5月至2015年2月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深所审字[2015]第226号),截止2015年2月28日,博亿金资产总额6,380,526.43元,净资产4,162,694.18元,2013年5月-2015年2月实现净利润-837,305.82元。

3.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公司实际控制人聂凤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000,000.00元价格收购自然人聂凤女士持有的博亿金公司20%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自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威尔德将本次交易价款人民币1,000,000.00元分二次支付给聂凤女士,其中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威尔德支付646,000.00元,余款按协议约定的时间结清,支付时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本次交易应由转让方承担的税款。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将有利于威尔德进一步整合资源,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更好实现公司做大做强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2.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的博亿金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